

证券代码：600854 股票简称：春兰股份 编号：临 2022-015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泰州宾馆有限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沈华平先生临时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选举沈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，选举王小飞先生、颜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均为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，任期三年：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陈留平、何娣、陶波，由陈留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成员：沈华平、吴良卫、何娣，由沈华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何娣、陈留平、颜旗，由何娣女士担任主任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：吴良卫、陈留平、沈华平，由吴良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颜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颜旗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聘任任素琴女士、吴颖琦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均为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徐来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会秘书提名，同意聘任丁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任期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7、本届董事会对第九届董事会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，并希望离任的董事仍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留平、何娣、吴良卫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(1)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，认为颜旗先生、任素琴女士、吴颖琦女士、徐来林先生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董监高的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监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。

(2)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(3) 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沈华平先生，汉族，1968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副科长、供应科副科长；春兰驻合肥代表处首席代表；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；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、副董事长；春兰（集团）公司副总裁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春兰（集团）公司董事、高级副总裁。

王小飞先生，汉族，1975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公共管理硕士。曾任高港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、高港区人民政府办副主任、泰州港核心港区党工委副书记、永安洲镇党委书记，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，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。

颜旗先生，汉族，1975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。曾任泰州春兰销售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员；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中管理处主任、南通综合代表处首席代表、南京营销管理中心主任；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任素琴女士，汉族，1971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助理会计师、人力资源管理师。曾任泰州春兰压缩机厂财务科会计；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科副科长；人力资源部部长；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吴颖琦女士，汉族，1967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质量管理员、品管部副部长、部长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陈留平先生，汉族，1958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历（会计学专业），教授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学校副校长、江苏大学审计处处长、江苏大学设备管理处处长、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党委书记、调研员、教授。2018年11

月起至今任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2021年7月起至今任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2021年11月起至今任镇江泛沃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年5月起，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何娣女士，汉族，1968年4月出生，九三学社，硕士学历（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），管理学教授。曾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外经系教师、江苏大学MBA教育中心副主任。2000年9月起至今，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师、江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；2018年5月起至今兼任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年5月起，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吴良卫先生，汉族，1979年7月出生，硕士学历（民商法专业），律师。曾任江苏澄星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、任云南宣威磷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。2009年1月起至今，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江阴分所、远闻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；2019年11至今，兼任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年5月起，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陶波女士，汉族，1966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泰州市生物化学制药厂总经办办事员；春兰（集团）公司财务处出纳、总账会计，春兰（集团）公司会计处副处长、处长，春兰（集团）公司财务处处长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春兰（集团）公司副总裁。

徐来林先生，汉族，1969年4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江苏春兰洗涤机械有限公司质管科科长、人力资源部部长，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总经办主任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丁娟女士，汉族，1977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。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、证券办工作人员。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